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及授权参加董事9人，独立董事李中军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授权独立董事韩文君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生产、研发、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预计会有部分

短期自有闲置资金产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适当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人民币九亿元以内，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内控措施切实有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九亿元以内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意注销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注销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注销及相关证照注销工作等），授权期限至本次注销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上海分公司的损益已汇总计入公司报表，本次注销分公司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力和管控能力。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注销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公司的分公司，无法人主体资格，未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本次注销分公司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注销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上海分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下称“爱心人寿”）已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爱心人寿其他股东按照认购股权金额同比例向爱心人寿提供借款，用于推进爱心人寿筹备工作。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用于爱心人寿筹建期日常支出，以推进保险公司的筹建工作，有利于爱心人寿更高效地通过中国保监会验收并顺利开业。提供借款的期限为一年，利息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且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的借款，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要求管理层密切关注筹备进展情况，控制资金风险。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公司向爱心人寿提供借款，有利于推进爱心人寿的筹备工作进程；且各股东均按照认购股权金额同比例进行共同借

款，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